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4月2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51.33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457.79万元；2022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89,599.92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5,237.78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

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51.33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457.79 万元；2022 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89,599.92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5,237.78 万元，不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条件。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年报摘要刊载于2023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23年4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刊载于2023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提名王惠、王艳超（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王惠，女，汉族，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年集美大学函授本科毕业；2005年3月-2008年5月就职于厦门固特友橡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厦门市亿林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助理；2011年3月至今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商纸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王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王艳超，女，汉族，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负责。

王艳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